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滄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3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6
A. 緒言	6
B.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7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D. 內控流程	11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2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G. 其他	12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IV. 推薦建議	14
V. 一般事項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泓博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LX01協議」	指	如招股章程所定義，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2015年9月訂立的商業化HLX01(漢利康®)的協議
「HLX03協議」	指	如招股章程所定義，本公司與江蘇萬邦於2017年9月訂立的商業化HLX03(漢達遠®)的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除外）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5日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
朱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香港地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公告，據此，為

推動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有關於中國商業化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HLX01)及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HLX03)的持續合作，本公司擬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自該公告發佈以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資料，及(b)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II.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a)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及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b)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豁免第14A.52條」)，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

授出豁免第14A.52條的一項條件為，本公司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以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為推動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有關於中國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的持續合作，本公司建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B.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及漢達遠[®]在中國的研發及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並授予江蘇萬邦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達遠[®]。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亦已分別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與漢達遠[®]所獲得的純利(定義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上述安排乃經考慮下文所載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i)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危害到履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與本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

b. 定價政策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就(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i)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付款。

(i) 本公司就供應產品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1+10%)×本公司就生產交付予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是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並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慣常做法一致，及(ii)以合理利潤供應產品符合行業慣例。中國製藥公司向合同生產組織支付生產成本加上生產製藥產品合理的兩位數加成仍屬常見做法。

(ii) 就純利分享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純利分享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將收取的款項} = 50\% \times \text{相關產品的純利}$$

「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視情況而定）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ii)本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經考慮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協議的條款，在簽訂相關協議時，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整體而言能夠展示相關產品價值的較大潛力，及(ii)本公司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作協議符合行業慣例。

c.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未經審計）。

d.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1協議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3協議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經考慮IQVIA CHPA數據庫（IQVIA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及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數據顯示的中國境內市場利妥昔單抗及阿達木單抗2024年上半年的銷量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6%及16%，並結合漢利康[®]及漢達遠[®]各自的當前市場情況，而預估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增長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過往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
- (iii) 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與漢達遠[®]所產生的過往收入；

e. 原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本公司於上市前已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此外，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包括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本公司在與其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方面採取一致的做法。此外，憑藉有關業務夥伴於地方市場的資源及已建立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可使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迅速建立有利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包括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過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本集團得以獲益並借助復星醫藥於非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鋪墊、積累和團隊配置，以及其廣泛資源、成熟市場渠道及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從而迅速將漢利康®及漢達遠®大規模商業化，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上市前後的商業運營。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戰略規劃，本公司將聚焦於實體瘤領域產品的商業化，如漢曲優®、漢斯狀®等，且目前本公司主要負責該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委聘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將更為高效、有效及符合本公司戰略。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公司與彼此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載，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因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C.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類似合作協議按長期或無限期訂立乃屬醫藥行業的市場慣例，主要原因為合作方承諾的大額資金及所涉及的風險。

D. 內控流程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以及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 (iii) 本公司將獲取並審核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並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線上及線下的溝通，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純利的準確性（包括其收入及支出）；
- (iv) 本公司將每年定期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款項（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v)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額每月評估。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同年剩餘月份的預計交易額計算得出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將會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絡啟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控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b) 江蘇萬邦

江蘇萬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抗腫瘤等治療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經營的藥品涵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與生物製品、中成藥等。

(c)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其他

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及彼等已就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至40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獨立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表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6%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IV.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V.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33頁所載之浚博資本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
合作安排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並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第33頁所載的滋博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吾等認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屏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
合作安排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9月18日（經修訂），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同意負責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HLX01）在中國的研發、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並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於2017年9月18日， 貴公司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同意負責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HLX03）在中國的研發、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並授予江蘇萬邦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達遠®。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

協議及HLX03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豁免第14A.52條」）；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

授出豁免第14A.52條的一項條件為，貴公司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以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提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因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被視為貴公司的關聯人士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由貴公司與彼此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6%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有關經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ii)有關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iii)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通函）；及(iv)復星新藥以吸收合併貴公司的方式對貴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8月23日的公告）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貴集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任或關連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或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江蘇萬邦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截至目前， 貴集團已有6款產品在中國境內上市，3款產品已於歐洲、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地區獲批上市。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貴集團聚焦於臨床需求，持續創新，同時積極拓展戰略合作夥伴，對外授權全面覆蓋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

在6種商業化產品中，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HLX01）為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19年起在中國境內上市。漢利康®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克隆抗體藥物，截至2024年7月，在中國境內已累計惠及合共超過26萬患者。 貴公司積極攜手復星醫藥產業發展、Abbott、Boston Oncology, LLC、Eurofarma及FARMA DE

COLOMBIA S.A.S等合作夥伴，持續推進漢利康®的全球佈局。另一方面，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HLX03)於2020年開始中國境內上市，目前，已於中國境內獲批原研阿達木單抗在國內上市的全部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貴公司亦聯手江蘇萬邦及Getz Pharma (Private) Limited等合作夥伴，以提升漢達遠®的市場地位。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746.1百萬元，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

展望未來，貴公司將持續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化運營模式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銷售，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貴集團將與全球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不斷擴展全球市場。

2. 有關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的資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江蘇萬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抗腫瘤等治療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經營的藥品涵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與生物製品、中成藥等。

復星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復星醫藥直接營運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復星醫藥亦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覆蓋到醫藥商業領域。經參考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復星醫藥中國境內製藥

板塊商業化團隊近5,000人，覆蓋院內市場、零售渠道等。在血液科、淋巴瘤科、乳腺科、腫瘤內科、內分泌科、心內科、風濕科、腎科等核心科室，通過體系化市場准入團隊和專線產品團隊拓展核心治療領域創新產品市場，並通過廣闊市場團隊覆蓋中國境內縣級市和部分地級市市場。此外，復星醫藥通過與其聯繫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與聯動，持續拓展藥品銷售渠道。

3. 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貴集團於其上市前已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此外，貴公司與業務夥伴(包括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合作協議。貴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包括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在中國商業化漢利康[®]，於2015年9月18日(經修訂)，貴公司已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貴公司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擁有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的獨家許可；及(i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全數償付 貴集團於執行HLX01協議後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開支。

此外，為在中國商業化漢達遠[®]，於2017年9月18日，貴公司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貴公司負責漢達遠[®]在中國的研發、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ii)江蘇萬邦擁有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達遠[®]的獨家許可；及(iii)江蘇萬邦將全數償付 貴集團於執行HLX03協議後就漢達遠[®]所產生的臨床試驗開支。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通過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貴集團得以獲益並藉助復星醫藥於非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鋪墊、積累及團隊配置，以及其廣泛資源、成熟市場渠道及遍布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從而迅速將漢利康®及漢達遠®大規模商業化，並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上市前後的商業運營。另一方面，根據貴公司自身的戰略規劃，貴公司將聚焦於實體瘤領域產品的商業化，如漢曲優®、漢斯狀®等，且目前貴公司主要負責該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因此，對貴公司而言，委聘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將更為高效、有效及符合貴公司戰略。

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而言，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i)豁免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的期限可為未指定期限；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授出豁免第14A.52條的一項條件為，貴公司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以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為推動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有關於中國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的持續合作，貴公司提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HLX01協議、HLX03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標題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一節。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已同意(a)負責漢利康[®]及漢達遠[®]在中國的研發及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b)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並授予江蘇萬邦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達遠[®]。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亦已分別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與漢達遠[®]所獲得的純利(定義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a)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b)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危害到履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與貴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貴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因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ii) 定價政策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已就(a)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b)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付款。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 貴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1+10\%) \times$ 貴公司就生產交付予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分享純利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主要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50% × 相關產品的純利，而「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視情況而定）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a)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b) 貴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吾等已審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中的主要條款進行討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是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並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慣常做法一致。整體而言，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安排及上述兩項公式均符合行業慣例。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市場上已有多宗製藥公司的定價政策與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相似的案例。例如，Xbrane Biopharma AB與STADA Arzneimittel AG已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一份共同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按50/50的比例平均分攤開發費用並分享商業化利潤（資料來源：https://xbrane.com/en/mfn_news/xbrane-and-stada-enter-into-a-co-development-agreement-for-xlucane/）。亞洲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Biocon Ltd與諾華(Novartis)旗下全球領先生物類似藥公司Sandoz已於2018年1月18日訂立全球合作夥伴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為全球患者開發、製造免疫學及腫瘤學領域的多種生物類似藥且將其商業化，並在全球作出成本及利潤分享安排，未披露具體成本及利潤分享比例（資料來源：<https://www.biocon.com/biocon-announces-exclusive-global-collaboration-with-sandoz-on-next-generation-biosimilars/>）。此外，就 貴公司本身而言，吾等獲告知，於2021年1月4日及2023年10月27日，其亦與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Intas」）（一家獨立第三方及一家領先的全球藥物製劑開發、製造和營銷公司）訂立許可協議，以於若干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貴公司的許可產品，其許可使用費乃根據利潤計算。根據吾等獨立研究及審閱 貴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及2023年10月27日刊發之公告，吾等注意到(i)吾等在公開網站找到的資料與吾等對 貴公司的理解一致；及(ii) 貴公司與Intas訂立的兩份許可協議的許可使用費介乎15%至50%不等（此乃根據 貴公司許可產品的純利計算）。換言之， 貴公司與Intas之間的利潤分享比例為15%至50%。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成本及利潤分享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而 貴集團50%的利潤分享安排視為合理。

宏博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進行獨立研究，以甄別聯交所上市製藥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間（即約五年）公佈涉及類似商業化合作協議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一份五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細清單。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2021年7月13日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HK)	該公司負責產品的臨床開發、上市許可、製造及供應，而交易對手則負責其產品的商業化	固定許可使用費佔銷售額的30%
2021年7月15日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9.HK)	產品註冊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最高人民幣560百萬元及許可使用費不少於總營運溢利的50%
2021年9月17日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HK)	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及可轉授許可	授權費合計561百萬美元以及許可使用費(i)倘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至多達20億美元，則許可使用費合計最高180百萬美元；及(ii)就授權產品年度銷售淨額總額超過20億美元的部分，則按12%的比率收取許可使用費
2022年6月21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HK)	產品技術商業化的獨家及永久許可	授權費24百萬美元及產品銷售收入10%的年度許可使用費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	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	支付總額最高12百萬美元以及銷售淨額最高20%的階梯分成

誠如上表所示，製藥公司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若干藥品訂立商業化及/或合作協議並根據製藥產品的銷售額或利潤收取或支付授權費及許可使用費仍屬常見做法。吾等注意到，有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許可使用費乃按利潤的百分比釐定，且不少於其50%的比率與 貴集團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利潤分享安排相似。

由於僅有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許可使用費乃按利潤的百分比釐定，且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並未披露有關支付製藥產品成本的資料，故吾等於評估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 貴集團成本支付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直接可供比較的參考資料。另外，吾等已將 貴集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產生的漢利康®及漢達遠®總收入的比例，與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許可使用費進行比較。誠如下文「5.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述，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根據HLX01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漢利康®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ii) 貴集團根據HLX03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漢達遠®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許可權使用費佔相關收入的百分比介乎10%至30%。根據吾等的審閱， 貴集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比例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上限。

考慮到(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簽署後均已支付里程碑付款並全數償付 貴集團就漢利康®及漢達遠®所產生的臨床試驗開支，顯示該等公司自早期階段起一直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ii)上文所述訂立HLX01協議及

HLX03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利用復星醫藥的資源及既有能力；(ii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可資比較交易類似，吾等認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5.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貴集團就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銷售漢利康®及漢達遠®從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受以下年度上限所規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HLX01協議	592	682	752
HLX03協議	75	90	105

於評估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就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IQVIA CHPA數據庫(IQVIA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及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數據顯示的中國境內市場利妥昔單抗及阿達木單抗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6%及16%，並結合漢利康®及漢達遠®各自的當前市場情況，而預估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增長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i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過往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及(iii)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過往銷售漢利康®及漢達遠®產生的收入。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述者釐定：(i)基於雙方對漢利康®及漢達遠®最新市場及中國醫藥環境的了解，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漢利康®及漢達遠®的預期單價；(ii)基於IQVIA CHPA數據庫的當前市場情況，而預計的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漢利康®和漢達遠®的銷售量增長率上限；及(iii) 貴集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將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及漢達遠®將產生的預計總銷售收入的比例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i) 漢利康®

(a) 單價估計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漢利康®單價乃根據雙方對漢利康®的最新市場及中國醫藥環境的了解而估計得出，吾等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因其大致符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平均單價趨勢。

(b) 銷量增長率的上限估算

吾等已從 貴公司了解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漢利康®銷量的預期年度增長率的上限估算介於10%至25%，乃是根據來自IQVIA CHPA數據庫的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銷量數據作出預測。為此，吾等對中國的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進行了市場研究。根據IQVIA中國醫院藥品審計(CHPA)的最新數據，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已由2018年的約90萬支(100mg/支)增至2023年的約220萬支(100mg/支)，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於2024年上半年，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約為130萬支(100mg/支)，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25.5%。IQVIA成立於1982年，是全球領先的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高階分析、技術解決方案和臨床研究服務提供商，在100多個國家提供服務。IQVIA CHPA數據指中國擁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的藥品銷售市場，不同藥品的實際銷售因銷售分銷渠道不同而可能與IQVIA CHPA數據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銷售的漢利康®銷量增長率上限估算屬公平合理。

(c) 固定收入比例估算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根據HLX01協議就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漢利康®而向其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根據HLX01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漢利康®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固定收入比例大致符合上述過往趨勢，因此屬公平合理。

(ii) 漢達遠®

(a) 單價估計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漢達遠®單價亦乃根據雙方對漢達遠®的最新市場及中國醫藥環境的了解而估計得出，吾等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因其大致符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平均單價趨勢。

(b) 銷量增長率的上限估算

吾等已從 貴公司了解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漢達遠®銷量的預期年度增長率的上限估算介乎10%至20%，乃是根據來自IQVIA CHPA數據庫的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銷量數據作出預測。為此，吾等對中國的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進行了市場研究。根據IQVIA中國醫院藥品統計報告(CHPA)的最新數據，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已由2020年的約20萬支(40mg/支)增至2023年的約80萬支(40mg/支)，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8%。於2024年上半年，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約為50萬支(40mg/支)，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15.8%。如上所述，利妥昔單抗注射液IQVIA CHPA數據的審核時間段為2018年至2023年，阿達木單抗注射液IQVIA CHPA數據的審核時間段為2020年至2023年。審核時間段的差異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HLX01)於2019年初獲批准於中國境內上市，而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HLX03)於2020年末獲批准於中國境內上市。審核時間段乃根據接近 貴公司產品推出的時間選擇。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銷售的漢達遠®銷量增長率上限估算屬公平合理。

(c) 固定收入比例估算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根據HLX03協議就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漢達遠®而向其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根據HLX03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漢達遠®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固定收入比例大致符合上述過往趨勢，因此屬公平合理。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適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述)的年度審核，若建議年度上限切合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估計需求，特別是銷售收入可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並因此支持其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則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將具有理想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經討論後達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漢利康®及漢達遠®的預期銷量以及有關產品的估計平均單價；及(ii)為滿足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對漢利康®及漢達遠®的預期需求而不時採用的靈活措施，吾等認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控流程

貴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以及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貴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 (iii) 貴公司將獲取並審核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並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線上及線下的溝通，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純利的準確性（包括其收入及支出）；
- (iv) 貴公司將每年定期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付款（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v)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額每月評估。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同年剩餘月份的預計交易額計算得出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將會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絡啟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 貴集團內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 (v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在評估上述內控措施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上述內部指引，以及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純利分享的執行進行了適當監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控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納的上述內控措施已得到有效執行。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付款(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持續監控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的上市規則規定(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內控流程屬公平合理。

7.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依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按第(ii)段所述對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該等交易的價值進行限制；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且未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棟11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0,000	0.03%	0.0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Wenjie Zhang ⁽²⁾	復星國際	2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陳啟宇	復星國際	17,930,4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22%
	復星國際	18,45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23%
	復星醫藥	114,075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旅遊 文化集團	501,478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4%
吳以芳	復星醫藥	373,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7%
	復星醫藥	922,224	A股	實益擁有人	0.04%
	復星國際	36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國際	4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關曉暉	復星國際	2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國際	1,2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醫藥	331,357	A股	實益擁有人	0.02%
	復星醫藥	25,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文德鏞	復星醫藥	145,357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醫藥	2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82,645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孔德力	復星醫藥	21,029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債權證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詳情	債權證金額
		及身份	類別		
吳以芳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5年10月29日 到期本金額為 7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6年5月18日 到期本金額為 5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俊博士全資擁有Dr. JZ Limited。朱俊博士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99%的股份，而朱俊博士則持有上海果運約3.09%的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Link, Inc. (「HenLink」) 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2%的股份，而Wenjie Zhang先生則持有HenLink約8.93%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a) 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分別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的59.56%，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為某公司(該公司於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浚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浚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浚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內(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b) 浚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3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d)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及
- (e) 本通函。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